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3/29	發言時間	17:19:04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29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3/29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6/29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 號之 1 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.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.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.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.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部分條文。</p> <p>(5).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</p> <p>(2).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，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公告之。)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全面改選董事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5/01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6/29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。本公司擬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申請。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</p>				

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、「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

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5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